

(上接A42版)

在网下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9月18日(即)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海证劵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29.46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若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上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19年9月20日(即+2日)缴付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在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上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9月20日(即+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名称、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阶段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19年9月20日(即+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收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应缴资金总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资金总额=发行价格×(1+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初步获配数量

2.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精确到分。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a)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b)认购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一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c)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备注栏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068,若不正确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号为B123456789,则应在备注栏填写:“B123456789688068”,证券账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收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申购平台或向收款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于2019年9月24日(即+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19年9月20日(即+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缴金额}}{\text{发行价} \times (1 + \text{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缴资金总额的,2019年9月24日(即+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向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资金,应退资金=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资金总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的全部缴款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安排

网下投资者2019年9月20日(即+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序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19年9月23日(即+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将于2019年9月24日(即+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摇号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9月18日(即)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9.46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热景申购”;申购代码为“787068”。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19年9月18日(即)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9月16日(即-2日)前20个交易日(含-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4,422,500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9年9月18日(即)9:30至11:30、13:00至15:00)将4,422,500股“热景生物”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9年9月16日(即-2日)前20个交易日(含-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9年9月18日(即)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无效处理。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4,000股。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29.46元/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

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19年9月16日(即-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不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存在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9年9月16日(即-2日)前20个交易日(含-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9年9月18日(即)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19年9月18日(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f)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出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检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g)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h)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i)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j)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0.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号码确认

2019年9月18日(即)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9年9月19日(即+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

2.公布中签率

2019年9月19日(即+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9年9月19日(即+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9月20日(即+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八)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9月20日(即+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19年9月20日(即+2日)日终,中签的投

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申购款项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查,并在2019年9月23日(即+3日)15:00前如实地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所属各证券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的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19年9月24日(即+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 (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9年9月24日(即+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并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向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网下发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 (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长青

住所:北京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富街9号9幢
联系人:石永洁

联系电话:010-5097366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联系人:股本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10-59026623、010-59026625

发行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17日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股数(万股)	备注
1	上海红瑞泰和基金管理有限公	上海红瑞泰和基金管理有限公—瑞泰量享1号私募投资基金	28.89	200	无效报价
2	中牧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牧基金信信人资产“管理计划”	29.48	200	无效报价
3	浙江九派资产管理有限公	浙江九派资产管理有限公—九派万物量化定制1号私募投资基金	29.43	200	无效报价
4	浙江九派资产管理有限公	浙江九派资产管理有限公—九派恒元01号	29.43	200	无效报价
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	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5	200	无效报价
6	汇添基金管理有限任公司	汇添裕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8	200	有效申购
7	西藏东方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	西藏东方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东财一号基金	30.3	200	高价剔除
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0.02	200	高价剔除
9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9.8	200	高价剔除
10	汇添基金管理有限公	汇添裕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6	200	高价剔除
11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2	29.66	200	高价剔除
12	鼎郡凯中投资管理有限公	鼎郡凯中对冲1号私募基金	29.6	200	高价剔除
13	鼎郡凯中投资管理有限公	鼎郡凯中对冲2号私募基金	29.6	200	高价剔除
14	鼎郡凯中投资管理有限公	鼎郡凯中2号私募基金	29.6	200	高价剔除
15	深圳市凯中投资管理有限公	凯中资管对冲9号资产管理计划	29.6	200	高价剔除
16	深圳市凯中投资管理有限公	凯中资管对冲10号资产管理计划	29.6	200	高价剔除
17	深圳同祺投资管理有限公	深圳同祺投资管理有限公—限多多策略2号	29.59	200	高价剔除
18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	华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9.58	200	高价剔除
19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9.56	200	高价剔除
20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分红—分红型产品	29.56	200	高价剔除
2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分红—分红型产品	29.56	200	高价剔除
22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传统普通保	29.56	200	高价剔除
2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连保险产品	29.56	200	高价剔除
2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9.56	200	高价剔除
25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	太平再保保险传统产品	29.56	200	高价剔除
26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	太平之星17号投资产品	29.56	200	高价剔除
27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	太平之星18号投资产品	29.56	200	高价剔除
28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	太平之星19号投资产品	29.56	200	高价剔除
29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	太平之星21号投资产品	29.56	200	高价剔除
30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	太平之星量化1号资管产品	29.56	200	高价剔除
3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	太平之星量化2号资管产品	29.56	200	高价剔除
32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	量化1号权益型资管产品	29.56	200	高价剔除
3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	量化1号权益型资管产品	29.56	200	高价剔除
3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	量化1号权益型资管产品	29.56	200	高价剔除
35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	量化1号权益型资管产品	29.56	200	高价剔除
36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	量化1号权益型资管产品	29.56	200	高价剔除
37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	和单人自有资金	29.56	200	高价剔除
38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	量化1号资管产品	29.56	200	高价剔除
39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	量化1号资管产品	29.56	200	高价剔除
40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	量化1号资管产品	29.56	200	高价剔除
41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	29.56	200	高价剔除
42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	长城倍增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55	200	高价剔除
43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	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55	200	高价剔除
44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	长城久富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55	200	高价剔除
4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	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55	200	高价剔除